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三批省级示范校 验收合格绩效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19〕1391号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长春市农业学校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第三批省级示范校验收合格绩效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19〕819号），现下达第三批省级示范校验收合格绩效补助资金372万元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实训（设备）基地建设、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开发以及信息化建设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支出功能分类，高等职业院校列“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”科目，中等职业学校列“2050302中专教育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科目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监督项目学校严格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16〕496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

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第三批省级示范校验收合格绩效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10月21日

附件：

第三批省级示范校验收合格绩效补助资金分配表

学 校 名 称	补 助 资 金 (万元)
合 计	372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209
长春市农业学校	163